

关于对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387 号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2 月以来连续上涨，截至 8 月 6 日收盘累计涨幅约 284%，与同期创业板综指相比偏离度较大。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你公司于 4 月 22 日披露一季报，显示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5,850.41 万元，同比增长 766.54%；于 7 月 10 日披露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10,500 万元至 13,000 万元，同比增长 238.86% 至 319.54%。请结合你公司主要产品的行业竞争、市场需求变化、生产经营情况、业绩环比变动情况等因素说明业绩增长的原因以及是否具备可持续性，并就上述公告披露前的信息保密工作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交易情形。

2. 请结合行业发展、公司业务经营等情况，核实说明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涨幅与基本面是否一致，并就公司股价涨幅、市盈率与相关行业指数的偏离度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3. 请核实说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 请核实并说明你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 6 个月内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 3 个月

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如有，请予以披露。

5. 请结合你公司最近 6 个月内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及个人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6.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8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8 月 7 日